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 告 持 續 性 關 連 交 易 超 過 年 度 上 限 及 修 改 持 續 性 關 連 交 易 年 度 上 限

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超過2015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與特變電工之間的及本公司與新疆特變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特變電工簽署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2015年度交易金額均超出在招股章程所披露之2015年年度其相應上限。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與特變電工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1.1. 交易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簽訂一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當本公司之H股於2015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就(其中包括)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所擬進行的交易(「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授予本公司豁免,若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中每一年的在特變電工產品採購項下的交易總額都不超過下表所示 的年限上限,則本公司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的規定: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批准年度上限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付特變電工及/或 其聯繫人的產品採購費金額

135,000,000

140,000,000

145,000,000

然而,在準備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發現,根據產品 採購框架協議與特變電工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89.533.636元,比2015年年度上限 超出人民幣254,533,636元,即年度上限的18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交易金 額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至少一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已超過5%,因此本公司必須遵守 公告、通承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規定。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 際交易金額和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實際 交易金額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批准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付特變電工及/或 其聯繫人的產品採購費金額

389,533,636

135,000,000

1.2.超過上限的原因

作為光伏及風電項目等新能源行業工程建設的公司群體,本集團所涉的商業運作對 政策變化的敏感度相當強,尤其是在上網標桿電價的確定方面。新政策的動向往往 導致本集團業務規模的巨大變化。本公司致力保持業務靈活性以迅速應對新政策的 推行,以便能盡量抓住商機,協助本公司的客戶利用該等新政策賦予之機會。本集 團在2015年度第四季度,主要由於上述情況而使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 交易大幅增長以致超出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2015年年度上限。

2015年12月,國家發改委正式實行《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通知**」),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將於2016年下調。該通知規定2016年以前備案並納入年度規模管理的光伏發電專案但不會在2016年6月30日前全面運營的,亦應執行新的上網標桿電價,即光伏電站一類資源區人民幣0.80元/kWh的上網標桿電價(原為0.90元/kWh),二類資源區人民幣0.88元/kWh的上網標桿電價(原為0.95元/kWh),三類資源區人民幣0.98元/kWh上網標桿電價(原為1.00元/kWh)。

2016年前核准的風電項目但於2017年底前仍未開工建設的,僅會執行2016年的新的上網標桿電價,即一類資源區人民幣0.47元(原為0.51元/kWh),二類資源區上網標桿電價人民幣0.50元/kWh(原為0.54元/kWh),三類資源區人民幣0.54元/kWh(原為0.58元/kWh),四類資源區人民幣0.60元/kWh(原為0.61元/kWh)。

根據國家相關規定,上網標桿電價一經確定,在經營期內將予採用並保持不變(光 代電站20年,風能電站20年)。上網標桿電價的高低直接關係到光伏、風電項目的運 營效益,投資回收期。因此若光伏電站、風能電站在2016年前開始建設及搶裝,便 能獲得較高的上網標桿電價。本公司的光伏電站、風能電站亦跟隨政策的建議變化 在2015年底前開展大規模建設及搶裝以獲取更高的上網標桿電價。

總括而言,相關政策下刺激了光伏電站、風能電站於 2015年第四季安裝建設和安裝光伏電站、風能電站的進展以及相關項目的 EPC 服務。由於本公司EPC、BT項目電站建設的業務規模大幅增長,從而帶動了相關設備、材料的大幅採購。2015年,本公司完成的確認收入的電站建設規模超過1,200MW,與2014年同期的822.3MW相比增長了46%;正在建設及建成未轉讓未確認收入的BT項目687.5MW,公司亦建設BOO項目450MW,整體光伏電站、風能電站建設規模相當於2014年同期之2倍以上。2015年度,本公司採購總金額為133億元,較2014年同期的增長80%以上。

同時,由於上述政策帶動下,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的供應市場越趨激烈,帶動設備價格市場下調。由於特變電工在設備供應的領導優勢,特變電工能夠在投標的過程中,在滿足質量的前提下,給予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本公司 2015年第四季度與特變電工在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額大幅增加,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

1.3. 建議修訂的上限及建議修訂上限的基準

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規模與交易量大幅增加,本公司建議修訂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政府將進一步鼓勵新能源投資並達到更大的發展規模,同時促進光伏發電等新能源產業健康有序發展,推動各地新能源平衡發展,提高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貼效率,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隨發展規模逐步降低,高出部分通過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予以補貼。因此本公司受益於國家利好政策下,預期本公司業務將會進一步擴充,對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的需求將會進一步增加。同時本公司在招標過程中,特變電工因其產品價格、產品質量、產品供貨時期、付款條件等方面具有相對優勢,因此在招標的情況中標較多,使得關連交易金額較往年增多。

本公司在釐定上限的修訂時,亦考慮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未來投放更多資源以提升光伏、風能發電裝機容量。隨著本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基於本公司預計的增長及擴張,董事會認為現有的與特變電工的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和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原因,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對特變電工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相應年度特變電工產品採購的歷史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過去三年 原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過去三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本公司應付特變電工

及/或其聯繫人的

特變電工產品採購費金額 212,800,000 127,270,000 389,533,636 135,000,000 140,000,000 145,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1.4. 進行交易理由

根據過往與特變電工的合作經驗,特變電工的產品質量優良,在變壓器產業的市場享有領先地位。近年本公司於光伏、風能電站建設,較多使用特變電工的變壓器、電線及電纜等產品。特變電工提供的產品對我們的光伏、風能電站建設的質量,與及長期穩定的運營起著關鍵的作用。由於該等產品乃我們業務運作的必需品,我們一般將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及市場比價採購相關設備。憑藉所提供的高質量的設備和具競爭力的價格,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參與了部分招標並中標。就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變電工產品採購對我們的運作和發展有利及富效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5. 定價標準

我們採用下列招標程序和原則釐定特變電工產品採購之採購價:

- 我們的採購部和招標部將定期聯繫供應商,務求緊貼有關產品原材料的市場發展和價格趨勢;
- 我們的招標管理部及評標委員會(「**評標委員會**」)代表(由我們的採購部(包括採購和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和審計分部)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和總經理)以及使用所採購產品的部門代表組成)將籌組一個特別部門以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推薦供應商,我們亦將於發出某些採購訂單前,邀請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內的數名不同的合資格供應商提交費用報價及規格建議書;

- 供應商的產品價格將由評標委員會釐定。我們的評標委員會更為注重能滿足我們業務需求的產品質量。若能滿足質量標準,我們將考慮投標價格以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若不同的供應商的投標價格都具有競爭性,我們會同時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供應商的背景、保修條款和期限、產品退貨率、供貨準時性及支付條款;
- 倘有其他獨立供應商,我們將要求其他獨立供應商就相同產品的費用報價,從 而確保及時按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相同質量的產品;及
- 於招標程式中,本集團將公平對待我們的關連人士及獨立供應商。因此,在符合相關技術和質量要求的條件下,倘我們可從獨立供應商取得較優惠的條款, 例如更優惠的付款條件,則我們將不會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

1.6.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計算,至少一項百分比率已超過5%,因此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第14A.48條重新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董事會將在即將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批准及追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變電工產品採購超過上限事宜,及(ii)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出建議,包括:(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的情況下進行,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依歸;(ii)追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之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是否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是否在公平合理情況下釐定,並且指導獨立股東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如何投票。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在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超出2015年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應迴避表決。

與此相關,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就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事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對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的有關資訊進行披露。一份包含(其中包括)下述事項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函:(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變電工產品採購之詳情;(ii)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變電工產品採購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它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變電工產品採購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v)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預計將會在2016年4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2. 與特變電工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2.1. 交易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供應煤炭。根據該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天池能源」)向本公司提供煤炭供本公司發電及供暖之用。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煤炭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當本公司之H股於2015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就(其中包括)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的規定,惟煤炭採購框架協議下所擬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煤炭採購」)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的交易總金額不得超出以下所訂立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批准的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付特變電工及/或 其聯繫人的煤炭採購費金額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然而,在準備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發現,本公司根據煤炭採購框架協議與特變電工的交易金額在該等期間達到人民幣149,434,303元,故此,本公司應付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的煤炭採購費金額超出2015年度上限人民幣19,434,303元,即年度上限的14.9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交易金額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最少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煤炭採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進行煤炭採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

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和年度的經批准上限: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付特變電工及/或 其聯繫人的煤炭採購費金額

149,434,303 130,000,000

2.2.超過上限的原因

a) 自備火電廠的利用小時及發電量增加

本公司的自備電站主要是為本公司生產多晶硅所用。2015年度,公司多晶硅產量較2014年度同期提高20%以上,為滿足多晶硅的生產需要,公司自備電站發電小時數也有所提高。本公司自備火電站2015年度的平均發電小時為6,415小時,總發電量為44.9億kWh;2015年較2014年同期發電小時增長6%,總發電量增加2.4億kWh。由於煤炭為本公司自備火電廠發電的主要原材料,因此本公司對煤炭採購量也有增加。

b) 准東煤摻燒比重提高

准東地區是新疆最大的煤炭產地,該地區煤種主要為動力煤,熱值約4,300-4,500大卡,電廠在使用准東煤時,需要添加其他熱值較高的高灰份動力煤做為配煤,配煤價格遠高於准東煤。由於新疆准東地區煤炭價格較低,對自備火電廠而言,准東煤摻燒比重越大,將可降低自備電站的發電成本。經過兩年來的運營,公司不斷提高鍋爐煤炭摻燒比重,2013年至2014年,准東煤的摻燒比重已由45%提升到75%。2015年公司通過工藝改進,進一步將准東煤摻燒比重提高至90%。因此從天池能源的准東煤炭採購量提高,加大了關連交易金額。

c) 天池能源新投運煤礦

2015年天池能源在新疆將軍戈壁地區新投運煤礦,其煤種主要為高灰煤,可作為公司配煤。通過比價,公司自備火電廠少量高灰配煤也通過天池能源採購。

由於自備火電廠發電量增加及准東煤摻燒比重提高等原因,使得煤炭採購交易量也較上年有增長,超過了相關經批准關連交易上限。

2.3. 建議修訂的上限及建議修訂上限的基準

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量增加,本公司建議修訂有關煤炭採購之年度上限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提高多晶硅的產量,因此本公司將增加發電量,同時亦會對煤炭的需求亦會增加。同時本公司在釐定上限的修訂時,亦考慮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部分煤炭包含運費。因此煤炭交易亦相應地大幅增加。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及基於本公司預計的增長及擴張,董事會認為現有的與特變電工的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和需求。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建議修訂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於2016年及2017年的現行年度上限。下表載列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於相應年度的歷史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原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過去三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本公司應付特變電工 及/或其聯繫人的

單位:人民幣元

煤炭採購費金額 59,810,000 88,685,000 149,434,303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4. 進行交易理由

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天池能源目前擁有兩個露天煤礦,總煤炭儲量為120億噸。本公司採購的煤炭主要用於發電及供暖。於過往期間,我們已從天池能源採購煤炭。天池能源的煤炭剝採比低,開採規模巨大,因此成本價格相對其競爭者優勢明顯。鑑於天池能源煤炭品質優良、供應穩定,具有明顯的規模優勢,同時煤礦的位置鄰近我們,因此會帶出較低的運輸成本,我們的董事的意見為,從天池能源採購煤炭,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2.5. 定價標準

為確保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煤炭採購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我們將採取下列全面措施和原則:

最終的煤炭供應商將於考慮多個因素後釐定,包括所供應的煤炭是否符合我們發電廠內所採用的鍋爐的煤炭質量要求、價格、供應商的距離、運輸成本、供應商的規模、供應商的管理水準,以及供應商是否能夠提供足夠穩定的供應。

- 本公司將從位於同區或鄰近地區且能夠提供符合我們標準要求的煤炭的不同煤炭供應商收集銷售價格資料。
- 通過與煤炭供應商(包括獨立協力廠商)進行公平磋商,我們可以就採購煤炭釐 定合適的採購價格。

2.6. 上市規則涵義

就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修改,由於建議的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最少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計)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 獲豁免關連交易:與特變電工的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1. 交易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零星建設服務(如工程建設、綠化服務、安裝水、電、氣、熱設施)(「特變電工零星建設服務」)。零星建設服務主要為輔助性質,有別於我們EPC及BT業務的主要建設服務。特變電工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特變電工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在簽署特變電工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時,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時環境情況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特變電工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最低限額範圍內,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在準備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發現,本公司根據特變電工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與特變電工的交易金額在該等期間達到人民幣22,095,19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最少一個全年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超過最低限額上限的原因

2014年及以前,特變電工主要把工程業務的重點放在國外,替本公司進行的工程業務則較少。2015年以來,隨著電力改革的深入,特變電工越來越重視國內輸變電市場及工程勞務市場。2015年,特變電工已通過了本公司合格供應商評價,成為本公司工程勞務合格供應商之一。

2015年,新疆新能源(本公司持有98%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已確認收入的電站建設規模超過1,200MW,與2014年822.3MW相比增長了46%;正在建設及建成未轉讓未確認收入的BT專案687.5MW,新建設BOO專案450MW,相當於2014年之2倍多。建設變電站、升壓站是將光伏、風能電站與主電網聯接的關鍵,也是輸變電工程業務的一種,公司均是通過招標確定施工方。

隨著公司電站建設規模的擴大及特變電工國內業務工程業務的擴展,本公司從特變電工及其關連人獲得的工程勞務服務的特變電工零星建設服務金額較以前年度增加,因此超出了預計可被豁免的最低限額範圍。

3. 建議新設上限及建議修訂上限的基準

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量大幅增加,本公司建議就特變電工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設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迎合本公司的相關業務發展。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政府將進一步鼓勵新能源投資並達到更大的發展規模,同時促進光伏發電等新能源產業健康有序發展,推動各地新能源平衡發展,提高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貼效率,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隨發展規模逐步降低,高出部分通過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予以補貼。因此本公司受益於國家利好政策下,預期業務發展將會進一步加強,對零星建設服務的需求將會進一步增加。同時本公司在招標過程中,特變電工因其價格、服務質量、服務時期、付款條件等方面具有優勢,因此在招標的情況中標較多,使得關連交易金額較往年增多。本公司在釐定建議上限的修訂時,亦考慮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未來投放資源以提升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

基於上文所述原因,董事會建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特變電工的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的 建議的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付特變電工及/ 或其聯繫人零星建設 服務費金額

不適用 200,000,000 不適用 250,000,000

4. 進行交易理由

特變電工在海外建設了大量的輸變電成套工程。特變電工零星建設服務主要包括光伏、風電專案中提供變電站、升壓站的建設,是將光伏、風能電站與主電網聯接的關鍵。特變電工在價格、工程品質、交貨期、付款方式等方面具有較強優勢。2015年,本公司已通過招標選出特變電工為施工企業,為公司的光伏、風能電站提供服務。通過已完工項目,我們認為特變電工的工程品質、工期、服務能力等均符合公司培育合格供應商的條件,並較獨立協力廠商更瞭解我們對零星建設服務的需要和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訂立特變電工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5. 定價標準

我們採用下列招標程序和原則釐定零星建設服務的價格:

- 我們的招標部將定期聯繫零星建設服務供應商,務求緊貼有關產品原材料的市場發展和價格趨勢;
- 我們的招標管理部及評標委員會(「**評標委員會**」)(由我們的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和審計部)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管理層成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和總經理)以及零星建設服務的使用部門代表所組成)將籌組一個特別部門以考慮採購工程、勞動、電力和和燃氣安裝服務等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推薦零星建設服務供應商,邀請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內的數名各類型的合資格供應商提交費用報價及規格建議書;
- 零星建設服務供應商的價格將由評標委員會釐定。我們的評標委員會更為注重滿足我們業務需求的產品質量。若能滿足質量標準,我們將考慮投標價格以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若不同的供應商的投標價格都具有競爭性,我們會同時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供應商的綜合實力、履行合約的能力、建設施工的質量、施工的時間,歷史的合作經驗及支付條款;
- 倘有其他獨立零星建設服務供應商,我們將要求該等獨立供應商就相同產品的費用報價,從而確保及時按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相同質量的產品;及
- 於招標程式中,本公司將公平對待我們的關連人士及獨立零星建設服務供應商。因此,在符合相關技術和質量要求的條件下,倘我們可從獨立零星建設服務供應商取得較優惠的條款,例如更優惠的付款條件,則我們將不會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

6.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特變電工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最少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計)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三. 修改年度上限的關連交易

1. 與新疆特變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1.1. 交易背景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本公司董事張新先生由於其作為我們董事的身份,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新疆特變為張新先生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由於新疆特變作為張新先生聯繫人的身份,因此新疆特變亦同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一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設備和機櫃(如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電力控制櫃、配電櫃)的交易。新疆特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新疆特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當本公司之H股於2015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就新疆特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所擬進行的關聯交易(「新疆特變產品採購」)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的規定,惟該豁免受限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的交易總金額不超出以下所訂立之年度上限。新疆特變產品採購的總金額須遵守下表所列年度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批准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付新疆特變及/或 其聯繫人的新疆特變產品 採購金額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其與新疆特變的交易的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新疆特變產品採購2015年的實際交易額均未超過上表所載列的相關上限。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特變產品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和經批准年度上限: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金額 經批准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付新疆特變及/或 其聯繫人的新疆特變產品 採購金額

20,000,000

17,720,001

1.2. 建議修訂的上限及建議修訂上限的基準

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量大幅增加,本公司建議修訂向新疆特變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政府將進一步鼓勵新能源投資並達到更大的發展規模,同時促進光伏發電等新能源產業健康有序發展,推動各地新能源平衡發展,提高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貼效率,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隨發展規模逐步降低,高出部分通過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予以補貼。因此本公司受益於國家利好政策下,預期業務發展將會進一步加強,對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電力控制櫃、配電櫃的需求將會進一步增加。同時本公司在招標過程中,新疆特變因其產品價格、質量、交貨期、付款條件等方面較其他競爭者具有優勢,因此新疆特變在招標的情況中標較多,使得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較往年增多。

本公司在釐定上限的修訂時,亦考慮了本公司與新疆特變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未來投放更多資源以提升光伏發電裝機容量。隨著本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基於本公司預計的增長及擴張,董事會認為現有的向新疆特變採購產品的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和需求。

據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向新疆特變採購產品的原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交易於相應年度的歷史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歴史金額原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截至12月31日止過去三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

本公司應付新疆特變及/ 或其聯繫人新疆特變產品

單位:人民幣元

採購金額 30,060,000 3,900,000 17,720,001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3.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電力控制櫃、配電櫃等產品,並將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式採購該等產品。憑藉所提供的高質量產品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於往績期間參與了部分招標並中標。同時新疆特變是行業內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配電櫃等產品的骨幹生產企業,也是新疆地區最大的生產企業,相對市場上其他供應商新疆特變的產品極具競爭力。

1.4. 定價標準

我們採用下列招標程式和原則釐定產品採購價:

- 我們的採購部和招標部將定期聯繫供應商,務求緊貼有關產品原材料的市場發展和價格趨勢;
- 我們的招標管理部及評標委員會(「評標委員會」)(由我們的採購部(包括採購和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和審計部)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和總經理)以及使用所採購產品的部門代表所組成)將籌組一個特別部門以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推薦供應商,我們亦將於發出某些採購訂單前,邀請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內的數名各類型的合資格供應商提交費用報價及規格建議書;
- 供應商的產品價格將由評標委員會釐定。我們的評標委員會更為注重滿足我們業務需求的產品質量。若能滿足質量標準,我們將考慮投標價格以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若不同的供應商的投標價格都具有競爭性,我們會同時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供應商的背景、保修條款及期限、產品退貨率、供貨準時性及支付條款;
- 倘有其他獨立供應商,我們將要求該等獨立供應商就相同產品的費用報價,從 而確保及時按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相同質量的產品;及

於招標程式中,本公司將公平對待我們的關連人士及獨立供應商。因此,在符合相關技術和質量要求的條件下,倘我們可從獨立供應商取得較優惠的條款, 例如更優惠的付款條件,則我們將不會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

1.5.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新疆特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與新疆特變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2.1. 交易背景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15年10月30日簽訂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零星服務(包括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新疆特變零星服務」)。新疆特變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新疆特變零星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在簽署該框架協議時,本公司董事預期,按年度基準計,新疆特變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元76(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其與新疆特變零星服務交易的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新疆特變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實際交易額均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0.1%,故此豁免公告規定。

2.2. 建議新設上限及建議修訂上限的基準

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量大幅增加,本公司建議就新疆特變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新的年度上限,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政府將進一步鼓勵新能源投資並達到更大的發展規模,同時促進光伏發電等新能源產業健康有序發展,推動各地新能源平衡發展,提高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貼效率,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隨發展規模逐步降低,高出部分通過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予以補貼。因此本公司受益於國家利好政策下,預期業務發展將會進一步加強,對土建基礎、裝修、安裝的需求將會進一步增加。同時本公司在招標過程中,新疆特變因其零星服務價格、質量、交貨期、付款條件等方面具有優勢,因此在招標的情況中標機會較高,使得關連交易金額較往年增多。本公司在釐定上限的修訂時,亦考慮了本公司與新疆特變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未來投放更多資源以提升太陽能、風能發電裝機容量。

據此董事會建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特變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的 建議的

原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付新疆特變及/ 或其聯繫人之新疆特變 零星服務全額

零星服務金額 不適用 250,000,000 不適用 250,000,000

2.3. 進行交易理由

新疆特變具有豐富的土建基礎建設、裝修等安裝經驗,一直提供優質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等配套服務。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採購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服務等多種零星服務,並將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式採購零星服務。憑藉其所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於往績期間參與了部分招標並中標。

2.4. 定價標準

我們採用下列招標程序和原則釐定零星服務的價格:

- 我們的招標部將定期聯繫零星服務供應商,務求緊貼有關產品原材料的市場發展和價格趨勢;
- 我們的招標管理部及評標委員會(「評標委員會」)(由我們的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和審計部)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和總經理)以及零星服務的部門代表所組成)將籌組一個特別部門以考慮採購工程等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推薦零星服務供應商,邀請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內的數名各類型的合資格供應商提交費用報價及規格建議書;
- 新疆特變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的價格將由評標委員會釐定。我們的評標委員會更 為注重滿足我們業務需求的產品質量。若能滿足質量標準,我們將考慮投標價 格以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若不同的供應商的投標價格都具有競爭性,我們會 同時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供應商的綜合實力、履行合約的能力、建設施工的質 量、施工的時間,歷史的合作經驗及支付條款;

- 倘有其他獨立零星服務供應商,我們將要求其他獨立零星服務供應商就相同產品的費用報價,從而確保及時按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相同質量的產品;及
- 於招標程式中,本公司將公平對待我們的關連人士及獨立供應商。因此,在符合相關技術和質量要求的條件下,倘我們可從獨立零星服務供應商取得較優惠的條款,例如更優惠的付款條件,則我們將不會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

2.5.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新疆特變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四. 本公司為保證未來合規所採取的措施

為不時保證本公司與上述之定價政策一致,本公司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 監控措施。該等內部檢查措施將由有關部門、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審核委員會推 行及監督:

- 本公司已採用,實行及改善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根據該系統,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必須就繼續關連交易創建和更新賬戶,並每星期向董事會秘書就有關該等關連交易之執行及績效狀況彙報,如有任何重大資訊,董事會秘書向會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資料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它通過與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確定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就關連交易的執行。它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作每月彙報。如根據監察報告發覺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視乎情況而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報告及/或於董事會審查後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視何者適用);

- 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信息 披露要求的培訓,進一步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查,並會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之審查。

五. 董事會確認

1. 特變電工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已召開現場會議(「會議」),(其中包括)以確認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特變電工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統稱為「特變電工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超出2015年年度上限及/或最低豁免水平(如適用),並批准修訂建議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由於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於特變電工協議有重大利益,故未有包括在內)認為特變電工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上限)是公平合理,並根據特變電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業務及日常及一般商業條款。特變電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各自於特變電工擁有管理職位,因此在特變電工協議及 其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故此他們已就董事會確認特變電工協議項下2015年之 交易及批准建議修訂上限議案投棄權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觀點,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於通函寄發。

2. 新疆特變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亦已就新疆特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統稱為「新疆特變協議」)於會議上批准建議修訂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由於張新先生於新疆特變協議有重大利益,故未有包括在內)認為新疆特變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上限)是公平合理,並根據新疆特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業務及日常及一般商業條款。新疆特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張新先生擁有超過30%新疆特變之股權,因此在新疆特變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故此已就董事會批准建議修訂上限議案投棄權票。

六.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光伏硅片及光伏組件),有關設備乃用於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協力廠商。

2.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9,053,686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特變電工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3. 有關新疆特變的資料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機電產品和變壓器配件及實業投資。

4.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0.18%,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張新先生基於其作為我們董事的身份,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特變為張新先生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基於新疆特變作為張新先生聯繫人的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201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張 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